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公平、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购买房产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志国_____张翠兰_____汪建成_____

2018年7月13日